SEP14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9978901 日期：2021年9月1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一位电影导演和制片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广泛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主任拒绝了该申请，结论是申请人未满足任何初步证据标准，而她必须满足至少三项。我们驳回了她随后的上诉，结论是她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证明她满足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1

此事现在基于重新开案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主张她满足四项初步证据标准（她必须满足三项），并且她已确立所寻求分类的资格。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确立所请求福利的资格。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一、法律

A.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位于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2

1 见 In Re: 4699024，（AAO决定，2019年12月20日）。
2 正如申请人在动议中所指出的，8 C.F.R. § 103.5(a)(1)(iii)(C)的法规具体规定了动议提交要求，规定申请人必须提交“ 一份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的主题的声明，如果是，则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程序的状态或结果。 ”8 C.F.R. § 103.5(a)(4)的法规要求“ [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 ”我们注意到记录中缺少此类声明。

B. 杰出能力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这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广泛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并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术语“杰出能力”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个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他或她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性，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是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百分比之一。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了两部分审查，其中文件首先被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 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在我们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下与学术文章相关的初步证据标准之一（她必须满足三项），并因此驳回了她的上诉。在动议中，申请人重新主张她具备所寻求分类的资格，并提交了与8 C.F.R. § 204.5(h)(3)(i)、(v)和(viii)证据标准相关的新文件。如上所述，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见8 C.F.R. § 103.5(a)(2)。基于以下原因，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证据未能确立她所寻求分类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她的重新开案动议。

该外国人获得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在努力领域内表彰卓越的较小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最初通过其因电视节目[已隐去]、电影[已隐去]和[已隐去]而获得的奖项，以及其获得的[已隐去]奖章，以及来自[已隐去]的[已隐去]国家奖项（因电影[已隐去]及其“ 在反人民政权时期对乌克兰解放的贡献 ”）来主张符合此标准。在动议中，她还提及电影[已隐去]，以主张她满足此标准。

关于[已隐去]，我们在决定中承认该节目获得了[已隐去]奖，并结论认为记录显示该奖项是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电影制作卓越奖。然而，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自己是该奖项的获得者。我们指出，“ 来自[已隐去]的截图将电影奖项归于[已隐去] ”，而来自[已隐去]主任[已隐去]的初始信函称，“ [已隐去]因项目[已隐去]2006年……获得了这一享有盛誉的国家奖项。 ”因此我们结论认为“ 记录表明，一个实体，而非申请人，获得了该奖项 ”，并认定该实体为[已隐去]或[已隐去]。在动议中，申请人未提供额外证据解决是[已隐去]还是[已隐去]获得该奖项的问题。申请人必须用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没有解决这一不一致的额外证据，她未能在动议中克服我们的关切。
相反，在动议中她重新主张她获得了[已隐去]奖，并提交了无出处的照片。第一张照片仅为奖项本身，无说明文字。第二张照片是申请人手持该奖项，并附有说明文字，

“ [已隐去] ”，并称“ [申请人]是电视一台[已隐去]该节目电视版的导演。 ”4 然而，[已隐去]在其补充信函中主张，“ 由于[申请人]在该制作中的关键作用 ”，[已隐去]和[申请人]被授予[已隐去]奖[已隐去]。正如我们在原始决定中指出的，来自[已隐去]奖网站的截图仅将[已隐去]列为获奖者。因此，动议中提交的文件与申请人最初提交的用以证明她满足此标准的证据不一致。如上所述，申请人必须用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Ho, 19 I&N Dec. at 591-92。在没有证据解决是她、[已隐去]还是她和[已隐去]获得该奖项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她满足此标准。
在我们的[已隐去]和[已隐去]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已隐去]获得了奖项；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她是否也是这些电影奖项的获得者。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供了新证据，证明[已隐去]获得了2015年[已隐去]电影节的[已隐去]，
3 该奖项在记录中被称为[已隐去]。
4 我们注意到动议中的证据表明[已隐去]是该节目播出的电视频道。

[已隐去]获得了[已隐去]电影节的最佳电影奖，并且[已隐去]因[已隐去]获得了国际电影[已隐去]奖。申请人随后重新主张她因电影[已隐去]而获得该奖项，因为她是其创意制片人；她因[已隐去]而获得该奖项，因为她是其创意制片人；以及因[已隐去]而获得该奖项，因为她是其执行制片人（“ 连同[已隐去] ”）。

然而，动议中提交的证据并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她担任这些影片制片人的主张。关于[已隐去]，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供了一封来自一位电影导演的推荐信、该影片的IMDb条目，以及来自Festival Scope关于该影片的打印件。[已隐去]称申请人是[已隐去]的创意制片人。然而，无论是在该影片的IMDb条目中，还是在其Festival Scope条目中，她均未被如此标明。在案卷的其他部分，该影片海报的复印件仅将制片人标明为[已隐去]，并未将申请人列为联合制片人。关于[已隐去]，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Festival Scope的一份文件及其IMDb条目。前者将[已隐去]的制作归功于[已隐去]和[已隐去]，后者未提供关于该影片制片人的任何信息，也未提及申请人。关于[已隐去]，申请人提交了来自该影片发行公司的打印件，以及其在[已隐去]电影节和[已隐去]电影节放映的公告。这些文件均未标明申请人与该影片有关联；三份文件均仅列明了该影片导演的姓名，未列明其他任何人。以优势证据标准衡量，动议中提交的文件材料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她制作了这些影片的主张，进而也不支持她关于其满足该标准的主张。
在我们的决定中，我们还确认了申请人因影片[已隐去]而获得[已隐去]颁发的一个奖项，以及由此产生的“ 在反人民政权时期为乌克兰解放所作的贡献 ”，但认定她未能证明该奖项系因该领域的卓越成就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此为8 C.F.R. § 204.5(h)(3)(i)所要求。在动议中，申请人重新提交了该奖项的副本、该奖项的翻译件、一封来自[已隐去]博士的信函（其为[已隐去]大学电影与摄影学院项目负责人），以及前述来自[已隐去]的信函。

[已隐去]推测该奖项“ 很可能是因为她通过电影促进对其国家更广泛理解的努力 ”而颁发，并且正是她影片的质量“ 传递了自由的信息 ”。除此陈述外，他并未解释一个因对乌克兰解放作出贡献而授予的奖项如何等同于因电影导演方面的卓越成就而授予的奖项。此外，[已隐去]并未讨论该奖项是否因该等卓越成就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在其信函中，[已隐去]确实主张该奖项是因该影片而授予申请人，属于“ 国家认可 ”，但案卷缺乏证据，例如媒体报道或其他相关材料，以证明该国家认可，或表明这如何证明该奖项在电影制作领域的重要性。5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证据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

5 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2)，附录：杰出能力申请——审查证据的第一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指出在确定奖项或奖品是否满足该标准时，除其他因素外，相关考量因素包括其在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重要性。）

该奖项系因其领域内的卓越成就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因此，不足以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我们在决定中还认定，申请人获得来自[已隐去]的一个奖项并未满足该标准。在动议中，她对我们的认定提出异议，提供了该奖项的照片、其翻译件，以及前述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该照片包含一个未注明来源的说明文字，称“ 2006年5月，[申请人]拍摄了[已隐去]，此后她因高质量素材而获得了……[已隐去]奖章。 ”申请人未提供来自[已隐去]官员或其他人的证据或文件以佐证该陈述。

[已隐去]认为“ 她为该节目带来的创新如此重要，以至于[已隐去]认为其值得一个特别奖项 ”，并得出结论“ 这一不寻常的荣誉表明，正是她电影制作的高质量导致了该奖项 ”。在此，[已隐去]称[已隐去]授予该奖章是因为该机构认为申请人的创新具有重要意义，但并未解释[已隐去]是如何得出这一结论的。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United States,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申请人未提供证据佐证[已隐去]关于[已隐去]因电影制作方面的卓越成就而授予该奖章的主张。此外，案卷缺乏证明该奖章在该领域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例如确立该奖项在该领域重要性的文件。6 缺乏该证据，申请人未能在动议中证明其获得该奖项满足该标准。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在动议中证明其满足该监管标准。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最初，申请人主张其原创性贡献为用于创建视觉效果[已隐去]的[已隐去]，她声称该效果在其他制作中被复制。我们认定案卷未能证明她作出了原创性贡献且该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参见8 C.F.R. § 204.5(h)(3)(v)。7

在动议中，申请人重申其关于其电影制作技术满足该标准的主张，提交了与其为乌克兰音乐团体[已隐去]演唱会DVD所做工作相关的证据。此外，她主张其在[已隐去]教授的动画导演课程以及其撰写的一本书[已隐去]构成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6 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2)，附录：杰出能力申请——审查证据的第一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
7 同上（举例说明，尽管作品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

关于[已隐去]演唱会DVD，申请人提供了DVD字幕的截图，证明其参与了该制作，以及一封来自[已隐去]的推荐信，[已隐去]是一位俄罗斯词曲作者和音乐人。[已隐去]表示他曾与申请人在其他项目上合作，但未直接与其在[已隐去]制作上合作。然而，他声称申请人在该项目中采用的“ 独特技术解决方案 ”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艺术贡献，因为“ 在DVD光盘发行[原文如此]之后，该技术解决方案不仅被[已隐去]使用，还被其他几个乐队和导演使用 ”。[已隐去]还主张“ [申请人]此前作为导演的成就 ”构成电影制作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具体阐明非公民的贡献如何对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函具有价值。缺乏具体内容、作出宽泛且无支持的断言的信函不具有价值，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已隐去]的函件未包含其他乐队和导演如何使用其作品的具体例子，或她此前作为导演的成就如何显著影响电影导演领域的具体例子。此外，申请人未提供证据佐证[已隐去]的断言，例如来自电视或电影导演的信函或其他相关材料。在缺乏此类文件的情况下，其信函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还主张她开发并讲授的动画导演课程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她提供了一份来自[已隐去]的陈述以及一封来自[已隐去]俄罗斯导演兼制片人的推荐信，以支持其论点。所提供的来自[已隐去]的陈述确认，从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申请人“ 基于其作为从业动画师的丰富个人经验 ”创作并讲授了该课程。[已隐去]指出该课程的“ 独特性……在于，只有在[申请人]同意讲授该课程之后……[已隐去]才得以招募一批影视导演 ”参加该课程。9 无论是[已隐去]的函件还是[已隐去]的文件，均未包含具体实例，且记录中缺乏其他证据，证明她对该课程的开发和讲授如何以体现重大意义的方式显著影响了影视导演与制作领域。因此，申请人的证据不足以表明该课程满足此标准。

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新主张她的书[已隐去]“ 可被视为其专业领域内的一项科学贡献 ”。她重新提交了一篇题为[已隐去]的文章、该书前后封面及装订的复印件、其第一章首页及其译文。10 她提交了一封应请求出具的来自[已隐去]一名记者兼制片人的推荐信。[已隐去]首先将该书描述为考察[已隐去]

8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Appendix: Extraordinary Ability Petitions - First Step of Reviewing Evidence,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
9 [已隐去]的陈述与[已隐去]文件不一致，该文件将课程参加者认定为“ [已隐去]的学生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指明真相究竟何在。Ho, 19 I&N Dec. at 591-92。在此，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解决究竟是学生还是影视导演参加了她的课程。
10 我们此前已审查过该证据，并认定其证明她满足了学术文章标准，但未在原创贡献的语境下对其进行论述。

[已隐去]“确信[申请人]的分析通过更好地理解其后苏联受众的文化遗产，促进了其创造性发展”，并得出结论认为该书“对电影制作领域的进一步研究至关重要”。基于这一分析，[已隐去]断言申请人的书“显然构成对电影制作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原文强调）。然而，正如我们上文所述，具体阐明非公民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才具有价值。缺乏具体内容的信件不增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此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11 [已隐去]未提供具体实例证明申请人的作品促进了其目标受众的发展，或表明其对电影制作领域研究的影响，且记录中缺乏佐证其主张的证据。在没有额外证据证明该书以体现重大意义的方式广泛影响了影视导演与制作领域或在该领域获得广泛认可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确立她通过撰写该书满足此标准。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在我们的驳回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在[已隐去]的领导角色，且她在复议动议中未对此提出异议。我们还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在该实体中担任关键角色。在复议动议中，她重申自己曾担任关键角色，并提交了前述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陈述。两份陈述均讨论了申请人为Euromedia（[已隐去]的客户之一）制作[已隐去]和[已隐去]的情况。[已隐去]解释说，“她的关键角色对[已隐去]的成功和声誉以及对乌克兰至关重要”，因为它“帮助了数千名学生……选择最适合其需求的教育机构”。他继续写道，“[申请人]在我们公司关键角色的清晰证据是她在我们最复杂且最负盛名的项目中的领导作用，所有这些项目都使我们节目的收视率达到最高。”（原文强调。）然而，[已隐去]未提供具体实例表明申请人的工作如何直接导致[已隐去]的这些收视率提升。此外，申请人未提交佐证其主张的证据，例如这些节目的收视率或其他适当文件。

[已隐去]同样断言，申请人曾在[已隐去]担任关键角色，当申请人启动“国际项目[已隐去]和[已隐去]时，这些节目在阿塞拜疆和哈萨克斯坦播出的电视频道收视率飙升！”来自对非公民领导或关键角色重要性有个人了解的人士的信件可能特别有帮助，只要这些信件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非公民对该组织或机构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12 [已隐去]的信件未表明他如何获得关于申请人对[已隐去]关键角色的个人了解，也未包含详细资料证明她对这两个节目的导演导致电视收视率提升。此外，记录未确立[已隐去]受雇于[已隐去]或曾雇用申请人。13 因此，他的信件不足以

11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
12 同上。
13 参见 8 C.F.R. § 204.5(g)(1)；另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Appendix: Extraordinary Ability Petitions -

证明申请人曾在[已隐去]担任关键角色。此外，申请人未提交证据确立[已隐去]的杰出声誉。因此，她未能证明其在[已隐去]的角色满足此标准。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新主张她曾在[已隐去]担任关键角色，因为她开发了前述课程，并引用了前述来自[已隐去]的信件和来自[已隐去]的文件。14 在其信件中，[已隐去]解释说申请人的课程对[已隐去]至关重要，因为它“ 使[已隐去]得以扩大生源 ”，但未提供具体实例表明其如何做到。正如我们上文所述，来自对非公民领导或关键角色重要性有个人了解的人士的信件可能特别有帮助，只要这些信件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非公民对该组织或机构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15 在此，[已隐去]未表明他如何对申请人在[已隐去]的角色有个人了解。此外，他的信件缺乏详细资料证明她的角色如何对[已隐去]至关重要，且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佐证其关于她的课程增加了[已隐去]生源的主张。因此，[已隐去]的信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满足此标准。此外，记录中缺乏证据确立[已隐去]的杰出声誉。16 据此，该证据不足以确立申请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关键角色。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交足以推翻我们最初认定的其未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的文件证据。因此，她未能推翻我们先前决定所依据的理由，也未能证明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

裁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First Step of Reviewing Evidence,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指出经验证据“ 应 ”由雇主的信件构成。）
14 如上所述，记录足以确立申请人讲授了该课程。
15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Appendix: Extraordinary Ability Petitions - First Step of Reviewing Evidence,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指出经验证据“ 应 ”由雇主的信件构成。）
16 同上，（指出该组织或机构必须被认可为具有杰出声誉。）